

「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(YCC)」投保規定

106.11.24

一、投保對象：限主被保險人。

二、投保年齡：

- 1.最低投保年齡：0 歲。
- 2.最高投保年齡：70 歲，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。

三、投保金額：

- 1.最低投保金額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2.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：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3.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同類型防癌險(註)，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。
(註：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)

四、繳費方式及繳別：同主約。

(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，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 1%之保費折扣。)

五、商品電腦代碼：

LSP/VLIFE：YCC

六、投保規定：本險不可附加於定期險、年金險、外幣保單、重大疾病險、重大傷病險、防癌險、躉繳型商品。(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)

七、體檢規定：

- 1.本附約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。
- 2.若有需要，核保人員得要求被保險人體檢或提出其他可保性證明文件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

- 1.本險無次標費率。
- 2.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。

九、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，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。